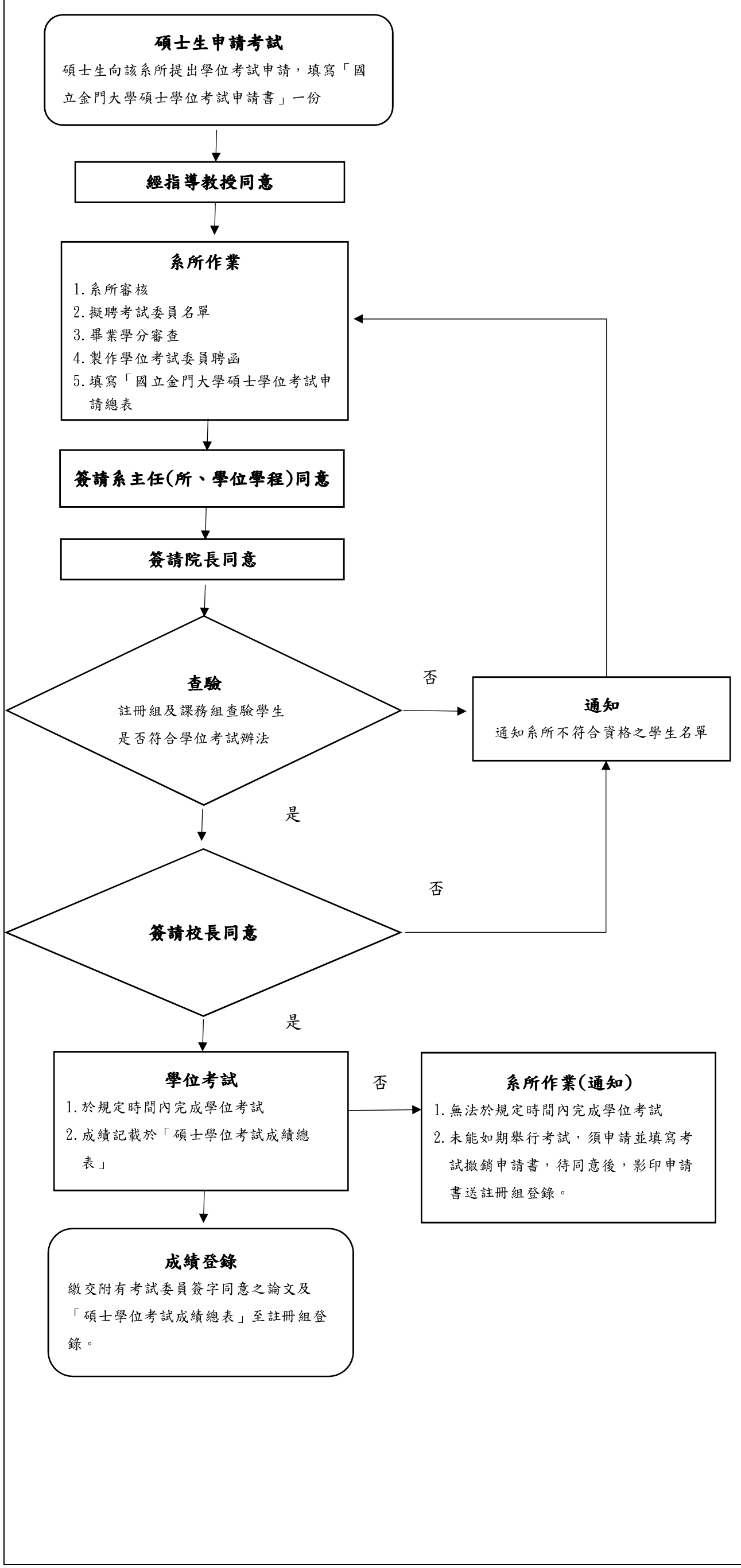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金門大學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暨成績繳交作業流程



作業期限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期限：
 1. 依行事曆所訂日期
(第一學期:11月30日;第二學期4月30日)
 2. 填寫「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乙份。
- 二、系所作業說明：
 1. 各所審查申請書面資料：
考試申請書送件(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)、畢業學分審查。
 2. 指導教授及所長選定考試委員，填製「學位考試名冊」
 3. 畢業學分審查表
 4. 聘函：製作學位考試委員聘函(待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發聘函給考試委員)。
 5. 填寫「國立金門大學系所辦理學位考試總表」。
- 三、查驗：
 1. 申請日截止後兩個工作天內各系所將該學期「學位考試申請所需文件」送至註冊組
 2. 註冊組查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
 3. 課務組查核申請人之申請資格
- 四、系所作業說明：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發聘函給口試委員。
- 五、學位考試應準備表件：
 1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
 2.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
 3. 碩士學位考試成績總表
 4. 碩士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
 5. 碩士論文審查口試、交通費印領清冊
- 六、學位考試注意事項：
 1. 學位考試截止日：第一學期為1月31日，第二學期為7月31日。
 2. 研究生未能如期舉行，須申請並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(第一學期:1月31日，第二學期:7月31日)。
 3. 未如期舉行且未申請放棄者，或逾期申請放棄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七、成績繳交：
 1. 期限：
第一學期1月31日前
第二學期7月31日前
 2. 論文尚未完成者，學位考試成績不予登錄，逾期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者，依規定退學。
 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